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07 号），于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7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5 月 3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同时发布了《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生物，证券代码：000504）自 6 月 13 日起停牌。6 月 27 日，公司确定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60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尽快申请恢复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